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四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規則名稱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